

项目册手提袋制作项目 合同书

2025 年 11 月

项目册手提袋制作项目合同

甲 方 : 陕西省投资和贸易促进中心

联系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85 号

指定联系人 : 罗威

联系电话 : 13289345052

乙 方 : 陕西顺天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笃臣路 6 号大明宫城
际酒店负一层

指定联系人 : 霍晨

联系电话 : 15619589060

陈述与保证

甲、乙双方各自向对方声明与保证以下各项：

1.本方为依法组建、有效存续、信誉良好的法人实体；

2.本方具有或取得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授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陕西省重点产业链导图设计服务一事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约定，并愿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册手提袋制作”制作；

2.甲方为乙方提供陕西省招商引资重点推介项目册，由乙方负责相关画面设计、印刷制作方案，最终成稿由甲方审定。

3.设计制作配套帆布资料袋。

4.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印件名称	规格 (mm)	要求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帆布资料袋设计制作	340mm*400mm	手提总长 60CM, 2.5 宽同材质帆布, 双面 UV, 竖款无底无侧, 12 安迪棉半漂	2500	7.92	19800	
小计					19800	
总金额 (大写) <u>壹万玖仟捌佰元整</u> ￥: <u>19800</u> 元						
后加工及包装要求:						
交 (提) 货方式、费用负担:						

第二条：服务时间

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完成后一周。具体时间双方考虑综合因素商定。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次设计制作费用为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元整（¥：19800.00）（含税）。

2.付款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设计制作费用，付款前应开具全额发票。

3.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顺天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

账号：129915742110701

第四条：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设计，费用在合同期限截止后三个工作日内原额原路退还甲方。

2.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合作过程中接触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经营信息等保守秘密，不能泄露给第三方。

第五条：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约地为西安市新城区，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代表:

李月

签字代表:

李月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